

疫情防控要求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请所有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严格执行。

1. 考前 14 天起,所有考生每日自行测量体温,做好健康监测,认真阅知、如实填写、郑重签署《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于资格审查当天带到考点,在身份核验环节将填写完整的《承诺书》交予工作人员,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省外和省内其他低风险地区及在余考生,须持资格审查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点。

3. 考生考前 14 天,尽量减少跨市流动(在余考生非必要不离余)。在考试前及考试期间不聚餐、不聚会、不扎堆,非必要不外出,避免去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和跨区域流动,外出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勤洗手,常通风。避免和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赴考途中应做好个人防护,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全程佩戴口罩。

4. 考试当日,考生须提前 60 分钟到达考点,凭二代居民身份证(或社保卡)、纸质笔试准考证,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进入考点,自觉接受身份核验。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赣通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规范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扫“场所码”,接受体温检测(不超过 37.3℃)。通过检测通道时,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 1 米,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防疫安排。

5. 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但不可因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

6.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考试:

(1) 无准考证、有效参考证件的。

(2)不能提供“赣通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未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未完整填写或无本人签名的《承诺书》的。

(3)“赣通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

(4)考前 21 天内有境外(含港澳台)旅居史的;考前 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前 7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除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地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

(5)考前 14 天内有与相关病例复阳人员、阳性感染者有轨迹重叠的人员。

(6)考试前 48 小时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咳痰、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且不能排除阳性感染者的。

(7)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超过 37.3℃的,专人引领至临时医学观察点进行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经综合研判评估,不具备考试条件的考生。

(8)被判定为新冠相关病例(确诊、疑似、无症状)及其密切接触者或次密切接触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9)经现场专家评估后认为不适合参加考试的。

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不得前往考点,否则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8.“赣通码”为黄码的考生,按要求完成核酸检测后,应尽快通过“赣通码”平台进行申诉,并提交核酸检测证明,以便尽早转为绿码,否则不予参加考试。

9.考试结束后,考生须听从考点安排保持安全距离,分批、错峰离场。送考人员应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不得进入考点,不得在考点内滞留。

10.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我省及新余市疫情防控规定,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涉疫信息资料,如实填写《承诺书》。

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考试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 此次考试疫情防控将根据疫情形势及国家、我省和新余市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同时,根据疫情防控属地管理原则,所在考区疫情防控部门可能就考试疫情防控做进一步具体规定和要求。考生应持续关注新余市疫情防控部门相关公告信息,严格执行相关疫情防控要求。

12. 参加考试的考生,考后14天内应进行自我健康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所在社区或单位。